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10020069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市長鄭文燦